

法鼓文理學院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05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執行教育部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，提升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與特色，特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專責規劃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研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資訊館館長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召集人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持。
- 四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，規劃獎補助經費支用。
 - (二)審議各單位提出之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。
 - (三)審核獎補助經費運用之範圍、項目及分配比例等事項。
 - (四)其他與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規劃與支用相關之事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